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说明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经事后审查发现《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中表述有误，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

1、对原公告中“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相关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一）《关于暂停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各方审慎研究，拟暂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暂停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规划对本次

交易的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情况，待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更正后：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5月23日，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各方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规划对本次交易的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情况，待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对原公告中“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三）《关于暂停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更正后：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三）《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的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